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簡字第69號

原　　告　平莞

被　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94,51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78%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194,5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102年3月1日起受雇於被告，約定薪資每月26,800元，詎被告自110年5月開始緩發工資及欠薪，原告爰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4條第1項第5款終止勞動契約，最後工作日為110年9月30日。被告積欠110年7至9月之工資、資遣費及獎金，爰依兩造所簽立勞動契約、勞退條例第12條，請求被告給付381,583元，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其日到庭，惟具狀對支付命令異議，陳稱：否認有原告主張之債務，對於原告之請求尚有爭執等語置辯。

三、本院茲就原告各項請求有無理由分述如下：

㈠110年7至9月之工資：

按兩造約定月工資26,800元（包含本薪24,400元、伙食津貼2,400元），並於次月5日給付，核對原告提出支薪轉帳戶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，被告於110年9月2日匯款轉帳給付907

元，則被告尚積欠原告79,493元（計算式：26,800×3－907＝79,493）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0年7至9月之工資於79,493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。

㈡積福獎金：

原告主張被告積欠積福獎金，僅提出109年度之積福百分百方案訂購暨付款約定書（見本院卷第57至61頁、第65頁、第69至73頁），且依薪轉帳戶明細，被告均已如數給付原告，則原告此部分之請求，乃屬無據。原告固提出承攬合約書及獎金帳戶存摺影本（見本院卷第53至55頁、第75至81頁），惟承攬契約及存摺當事人均為訴外人吳宜玲，並非原告，原告主張借名申領獎金乃違反契約名義之非常態之事實，卻未舉證證明之，即不足採。

㈢資遣費：

原告自110年10月1日離職日起算（該日不計入），往前回溯6個月止，其離職當月、前第1、2、3、4、5月份之薪資，經扣除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10條各款所規定之各項給付後，原告之月平均薪資為26,800元（原告未提出業務獎金之證明，無從計入），其自102年3月1日開始任職於被告公司至110年10月1日離職日止，自94年7月1日勞退新制施行日起之資遣年資為8年7個月，新制資遣基數為4+7/24（新制資遣基數計算公式：([年+(月+日÷當月份天數)÷12]÷2），原告得請求被告公司給付之資遣費為115,017元（計算式：月薪×資遣費基數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94,983元，僅於115,017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，超過部分則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所簽立勞動契約、勞退條例第12條請求被告給付工資79,493元、資遣費115,017元，共計192,121元，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送達翌日即110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為勞動事件，就勞工即原告勝訴部分，應依勞動事件法

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同時宣告被告公司得供擔保，而免為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國豪